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行政室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<u>財行課</u> 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	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<u>行政室</u> 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	本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，將行政室與財政課合併為 <u>財行課</u> ，爰修正本要點為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<u>財行課</u> 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統一事權，強化招標發包作業，建立採購制度化、公平化、合理化，提高 <u>工程</u> 招標發包速度，增強預算執行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統一事權，強化招標發包作業，建立採購制度化、公平化、合理化，提高 <u>工程</u> 招標發包速度，增強預算執行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刪除 <u>工程</u> 二字，因發包中心業務涵蓋勞務標、設計標、工程標、財物標、財物變賣及設計標 10 萬元以下之議價程序。
二、本所設 <u>財行課</u> 發包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受鄉長或其授權人員之指揮監督，負責辦理發包作業。	二、本所設 <u>行政室</u> 發包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受鄉長或其授權人員之指揮監督，負責辦理發包作業。	本要點 <u>行政室</u> 發包中心修正為 <u>財行課</u> 發包中心。
四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1. 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上網及辦理決標公告。	四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 1. 製作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及辦理決標公告。	本要點刪除 <u>製作</u> 二字，更正為 <u>上網</u> 二字。因為所有案件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由業務單位提供，發包中心只負責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上網及辦理決標公告。
五、本中心設置主任秘書一人擔任發包中心督導、由 <u>財行課</u> 課長一人擔任發包中心課長，由鄉長指派兼任；並由本所調派相關單位人員專辦及協辦各一人，辦理發包業務專辦及協辦；並得僱用約僱人員僱用臨時人員若干人。	五、本中心設置主任秘書一人擔任發包中心督導、 <u>行政室</u> 主任一人擔任發包中心主任，由鄉長指派兼任；由本所調派相關單位人員專辦及協辦各一人，辦理發包業務專辦及協辦；並得僱用約僱人員僱用臨時人員若干人。	本要點刪除設置主任秘書一人擔任發包中心督導十六字，因公所組織編制調整設秘書一人。 <u>行政室</u> 主任一人擔任發包中心主任修正為 <u>財行課</u> 課長一人擔任發包中心課長。刪除由鄉長指派兼任七字。刪除相關單位人員及協辦各，及協辦；並得僱用約僱人員僱用臨時人員若干人三十六字，因公所組織編制調整設專辦一人辦理發包業務。
十、本中心因業務推動所需經費，由各主辦 <u>工程</u> 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	十、本中心因業務推動所需經費，由各主辦 <u>工程</u> 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	本要點刪除 <u>工程</u> 二字，因業務推動所需經費，由各主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